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五種

中 日 戰 爭

第一冊

主 編

中國史學會

編 者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孫瑞芹

張蓉初 林樹惠 段昌同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五種：中日戰爭
(第一冊)

*
主編
中國史學會
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裴伯贊 陳垣 鄭振鐸
向達 胡繩 吕振羽 邵循正 白壽彝
編者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孫瑞芹
張蓉初 林樹惠 段昌同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9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15 號

上海三星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全書七冊)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20 3/8 插頁：4 字數：470,000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 本

統一書號：11076 · 56
定 價：(9) 2.60 元

新知識出版社

敘例

中日戰爭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鉅大的事件。一方面它標誌着中國遭受更嚴重的侵略和奴役的開端，因為甲午戰後中國成為帝國主義列強在東方矛盾的焦點，中國迅速地進一步半殖民地化，而且一度面臨着被敵人瓜分的危機。另一方面，從甲午戰爭開始，中國人民的反抗鬥爭，也跟隨着日益嚴重的局面加緊加強。在戰爭過程中，中國人民進行了正義的、英勇的反抗。在統治者向敵人屈辱投降之後，台灣省人民堅持着反抗侵略者的英勇鬥爭，全國人民反對馬關條約的呼聲，促使革命形勢迅速高漲，國內階級關係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因此研究一八九五年以後幾年中中國社會各方面的變化，不能不以中日甲午戰爭為起點。

中日戰爭的性質是極其明顯的。日本軍國主義者長期以來蓄意侵略朝鮮，並進一步侵略中國，這是大量的史料（包括盡人皆知的所謂「田中奏摺」）以及戰爭的結果所早已證明的。美國資產階級支持日本的擴展，企圖乘機壟斷朝鮮和中國東北的市場，也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因此在這次戰爭中，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所進行的抵抗，同樣地是反侵略的、自衛的鬥爭。沒有疑問，在這一次戰爭中，正義是屬於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的。這次戰爭也深刻地顯示着英雄的朝鮮人民和中國人民在共同反對殖民主義的鬥爭中的緊密的相互關係。這在今天看來，是有極偉大的現實意義的。

關於中日戰爭的史料，無論中文或外文方面，數量都相當繁多，本叢刊因限於篇幅，次要的資料固然不能採錄，就是較重要的材料，有時分量過大，也只能選錄或選譯其主要的部分。全書的編排大致如下：

(一)本書共分三編和三項附錄：首先是綜述編，所錄的都是概述中日戰爭經過的文字。其次是前編，都是關於中日戰爭發生之前（光緒二十年二月以前）的文字，這篇又分上、中、下三部分：上是檔案之類；中是中文各項資料；下是外文各項資料。再次是正編，都是關於中日戰爭發生後各種資料。這篇也分上、中、下三部分：上是檔案之類；中一是中文各項資料，中二是戰紀文字；下一是從日文譯出的資料，下二是從西文譯出的資料。此外附錄一是中日五項條約；附錄二是西人對這次戰爭中各種活動的語錄；附錄三是一八九五年冬朝鮮「乙未事變」的記述。

(二)綜述編共收五種資料，首篇東方兵事紀略雖不是第一手資料，但它的敘述系統相當清楚，對瞭解中日戰爭實況幫助不小，故將它全部採錄。盾墨捨餘和津門奉使紀聞撰者都是些親見親聞。中東戰紀本末多是錄自當時新聞或得自友人通訊。這三部書各有其史料價值，因此都予選入。最末一篇是日方記載的中日戰史，錄之藉資對照。

(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本書選錄約六十萬字，約佔全書總字數三分之一，我們所以選錄較多的緣故是：第一，原書所收都是檔案類的文字，史料價值高，同時又是按照年、月、日先後排列，易於檢閱。第二，其中好些奏議，別處不易見到。第三，有些私人文集中的有關奏議（如李鴻章等）在這裏已經選錄，就不必再就文集中選錄。第四，原書印的數量有限，現在頗難購求。由於這幾個

原因，所以我們在選錄時稍為放寬一些尺度。

(四)第六冊中從日文書中譯的「雨夜七星門外左將軍之魂顯聖記」是平壤流行的一個傳說。我們所以選譯它，是藉可看出左寶貴之壯烈犧牲在當時朝鮮人民心目中所得到的崇高的景仰。

(五)本書選錄資料，非必要時不將原書拆散。有的如盾墨拾餘分在三處，中東戰紀本末分在四處，是按照其內容性質排列，這種變通的辦法，也是為讀者的便利着想的。

(六)中文資料和外文資料，一般原則是分開的。但在第六冊有了變例，因為這一冊所收的都是各別戰紀，我們是依各戰役發生時期編排的。

(七)第七冊後面附有書目解題，我們把它分為「中文之部」和「外文之部」兩大類。外文之部，只列選譯的。中文之部，則分兩項，一是「徵引書目」一是「參考書目」；這後一項所列各書，都是因限於篇幅沒有錄入本叢刊的。

這部資料的編成，其中中文資料由聶崇岐同志負責蒐集，日文資料由張雁深同志負責蒐集譯校，德文和英文資料是由孫瑞芹同志選譯，其中英文資料一部分由林樹惠同志選譯，俄文資料由張蓉初同志選譯或校訂，我只在材料的編排和取捨上，就所見到的提供一些很有限的意見。初稿編就後又經王崇武、謝連造、錢宏、丁名楠等同志仔細審閱，多所指正。編輯最後階段的工作和全書的再三校對工作，段昌同同志出力特多。我們能力和知識均很有限，本書難免仍有缺點或不妥之處，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中日戰爭第一冊目錄

敍例

綜述編

一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錄）	故宮博物館編	一六九
二 東方兵事紀略	姚錫光撰	一
三 盾墨拾餘（選錄）	易順鼎撰	一〇九
四 津門奉使紀聞	曹和濟撰	一五
附錄一 中東戰紀本末（選錄）	蔡爾康等編	一六
附錄二 日方記載的中日戰史（選譯）		二六

前編上

一 東方兵事紀略

姚錫光撰

編者案：姚錫光曾當過駐日本領事，對於中日若干交涉比較清楚。他這部書寫的相當全面，其中雖不免有些訛誤，但很有參考價值。我們就所知在文中附加案語指明。至於一些無謂的辭句，都酌量予以刪節。

卷一

贊始篇第一

自中國艮維左轉，斜伸入海，是曰朝鮮。而山川蟠薄，鬱積不盡，起伏洪濤巨浸間，東折而南，播爲島嶼，爲日本，爲琉球，爲臺灣，皆環峙東瀛。而日本爲大，凡三大島：其北之對馬島與朝鮮之釜山僅隔海峽，西之長崎與我浙江之普陀相值，南之薩摩大隅與琉球三十六島吞吐斷續，渺彌相望，實爲神州左臂。……

日本環海爲國，如琉球、臺灣，風俗種族頗類中土，自漢已通音問，而以界越瀛海，中國度外置之，及唐宋間乃有我商民浮海貿易。至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繼東征，爲用兵之始；師卒無功，而貿易亦絕。至明復通，而江、浙、山東沿海寇鈔之禍起於嘉靖間，歷數十年而後定；然猶其奸民肆擾，非出自國命也。萬歷間，其關白豐臣秀吉大舉入朝鮮，覆其八道。值明季積弱，極天下兵力

不能掃蕩。會秀吉死，罷兵，朝鮮乃復。我朝定鼎燕京，王師南下，奠浙、閩。時鄭芝龍及唐、魯二王疊往請援日本，皆郤之。而我商船之東渡者日衆，日本設奉行三員於長崎，領我諸商。

道咸以後，中國海禁開，泰西諸國立約互市，市埠布江、海各口。同治元年，有日本官至上海，因和蘭國領事請貿易如西洋無約各小國例。日本長崎奉行遣僚屬附和蘭船齋貨至上海，因和蘭領事謁上海道吳煦，請曰：「向祇與和蘭通商。自英、法諸國挾以兵威，逼令立約，利權爲西洋占盡，無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絕。我官民等會商，僉謂若自行販貨，分赴各國貿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勢。今既到上海，願仿照西洋無約各小國例，不敢請立和約，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並設領事官照料完稅諸事。」通商大臣蘇撫薛煥許之，是爲日本通市之始。三年，復因英國領事巴夏禮請，許其商民自報我海關納稅。七年，英國領事復爲請照料其游歷過境官紳，其商民亦自請入內地傳學術、營商業，驗護照聽行。是爲日本交涉之漸，然皆其霸府德川氏時事也。

蓋日本自大將軍秉政，北條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相繼制國命，號幕府，稱霸朝，垂六七百年。德川氏頗能以文治平其國，故二百年來，海波不警者以此。當我道光時，美、英、俄諸國亦疊以兵舶入其境劫盜，霸府不能禦。於是攘夷議起，繼以尊王，處士朋興，誼謹雷動，外藩乘之，迭起稱戈，霸府之權遂替。七年，今日本國主嗣位，改元明治。十月，其霸府德川慶喜歸政，遂削藩侯，制郡縣，平內難，改服飾，制度一循西法，稱維新，而我東方遂自此多故矣。

九年，日本明治三年，日本遣其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齎其外務府書，來天津，謁大學士直督李鴻章、通商大臣成林，請通商立約。成林、鴻章上其書。書稱：「大日本外務卿清原宣嘉、從四位外務卿大輔藤原宗則謹呈書大清國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大憲臺：下方今文化大開，交際日甚。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訂盟，鄰近如貴國宜最先通情好，

結和親。而惟有商船往來，未脩鄰交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乎？我邦維新之始，即欲遣公使脩盟約，內國多故，遷延至今，深以爲憾。茲謹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品外務權少丞花房義質、從七品文書權正鄭永甯等於貴國預商通信事宜，以爲他日遣使脩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各員，取裁其所陳述。謹白。」我總署許通商，弗立約；前光固請於鴻章、成林，總署乃允之。

十年四月，其使臣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前光爲之副。上命鴻章爲全權大臣，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爲幫辦，議於天津。初，前光之來，先呈約稿，以兩國利益爲辭。越一歲，而宗城至，則薈泰西諸約，擇其尤專利者作草約要我，而欲廢前稿；前光致應寶時、陳欽書曰：「伊達大臣之發東都也，各國公使送行，謂此去當與大清連盟結衡。我大臣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當知其實。』今觀來稿，大約與西人同，不同者亦不少。交際之道，萬國祇可劃一，不可輕重；欲重之也，西人妬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託之。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儻有參差，非特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何面目歸國復命乎？當今之計，我兩國惟有內求自強，外禦其侮。誠能心照，意援規條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迹，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之爲愈也。」鴻章固卻之。寶時、欽覆以書曰：「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爲通兩國之好，若以迹類連衡，慮招西人之忌，則伊達大臣不來更無痕迹。自主之國，應有自主之權，何必瞻循他人，鰥鶩過慮？况條規中亦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也。兩國有來有往，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者，斷不能盡同泰西。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嘗獨斬於日本。今送去條規，不知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卽一一指開茅塞。去歲送來約章，均以兩國立論。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辭，薈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爾自相矛盾，翻欲將前稿作爲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何以覆命乎？」至七月，乃定修好規條十八條，通商章程二十三款，附以中國日本海關稅則，而與西約異者，實祇內地通商一事。章程內聲明，不准運貨入內地，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前光等堅以異泰西爲辭。鴻章面折

以「華人前往西國，隨處通行，並無限制。今日本係以八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日本內地貿易，日本人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此係兩國從同，確乎公允，何得引西約爲例？」前光語塞。宗城歸，日本意尙缺望，宗城旋以事免官。

十一年五月，前光復齎其外務卿副島種臣、大輔寺島宗則書來天津，求改約；鴻章諷以寒盟，前光慚而去。

十月，祕魯國商船瑪利亞留士自澳門誘我民三百餘人爲傭，載赴其國，舟師虐使，會遇颶，入橫濱，日本以公法截其行，三百餘人得生還，我國深謝焉。

十一月，日本以其外務卿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力求改約，朝廷竟允之。十二年四月，改約成，互換於天津；倭人遂益輕我。蓋其自明治改政以來，氣囂甚，狡焉思逞，而朝鮮、琉球……皆積弱不振，朝鮮尤密邇，倭久謀以通商爲名，將以兵劫朝鮮，尙忌憚中國，蓄未發。會有臺灣「生番」劫虜難民事，遂決計稱兵臺灣，以窺我強弱。

先是，琉球船遇颶風於海上，漂抵臺灣，死於「生番」者五十四人。明年，同治十一年三月，日本小田縣民，四人亦漂至遇禍，日本大譁。至是，種臣既成約天津，遂入京呈國書，隨各國使臣觀見，賀我穆宗親政。乃令其丞前光來總署，言「生番」事，遽問「生熟番」經界於我。我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曰：「『番民』之殺琉民，旣聞其事，害貴國人，則我未之聞。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前光因大爭琉球爲日本版圖，又具證小田縣民遇害狀，且曰：「貴國已知恤琉人，而不懲臺『番』者何？」昶熙、恂曰：「殺人者皆『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

前光曰：「『生番』害人，貴國舍而不治，我卻將問罪島人；爲盟好故，使某先告。」昶熙、恂曰：「『生番』固我化外民，伐與不伐，亦惟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前光歸報，遂借端興師。

十三年，日本明治七年三月，日本置番地事務局於長崎，以大藏卿大隈重信爲綜理，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都督，美國人李仙得爲參謀，以戰船大功、大有兩艘、益租英美兩國船，載陸兵三千六百人，發品川，會於長崎。美國駐日公使芬堪謂日本曰：「貴國發兵入中國地，彼必以爲寇邊；貴國僱用我船舶人民，彼必以我爲援應。我與中國亦同盟，應守中立公法，凡屬美國所有，悉願收還。」

並令其駐廈門領事捕李仙得。英公使亦以爲言。日本內閣大阻，令權少內史金井之恭、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先後馳長崎止軍行。西鄉從道不受命，內閣亦聽之，而解英美船，還李仙得東京，別以洋銀十六萬圓議購英、美輪船各一，曰社寮、可載兵五百曰高砂、可載兵千備運載。其駐我廈門領事福島九成馳書我廈門道，呈浙閩總督李鶴年，稱假道至臺問罪「生番」。書稱：「去年副島大使以下既報貴國政府，今將起師問罪於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聲教所暨，則秋毫不敢侵犯。疆場彌邇，願毋致騷擾。」鶴年覆書略謂：「臺灣全島我所管領，『土番』犯禁我自有處置，何借日本兵力爲？至貴國人民四名之遇禍者，我臺灣府吏實救庇之，何可以怨報德？請速收兵，退我地，勿啓二國釁。」

五月二日，日兵千六百人乘日進、孟春、三國三艘發長崎，直赴臺灣，泊社寮澳，三日畢登。……日兵發槍於叢莽中，斃一人，餘皆奔竄。「熟番」告以佯走，有伏，日兵不敢追，遂移營龜山。二十二日，日兵自車城社入山，攻竹社、鳳口、石門諸社。石門天險，「生番」壘石力拒。日人繞道出其背，殺「生番」三十餘人。會從道乘高砂艦繼至，凡有兵三千人，分三道進，盡焚村落，越

溪四，深入至牡丹社，「生番」伏灌莽間，時出狙擊，日兵大阻。從道乃退守龜山，造都督府，設病院，修橋梁，闢荒蕪，將爲屯田久駐計。

方鶴年之得九成書也，立以聞；而總署及北洋大臣，亦先後入告。於是海疆戒嚴，徵發號召，絡繹於道。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督福建水師赴臺灣觀動靜。令福建藩司潘霨、臺灣道夏獻綸往就從道議。六月初一日，霨、獻綸掣法員二，乘兵輪二艘抵琅嶠灣，明日登岸。倭兵露刃夾道立，霨、獻綸抵車城客館，就日營詰從道兵故，反覆論辯，持不下。初六日，仍就營申前議，竟日不決。初七日，日出而會，日吠無成說。從道崛強不可理爭，霨忿甚，將拂袖起。從道止之，從容謂：「我國暴師海外，糜財勞師，爲貴國闢草萊，鋤頑梗，費用耗損，豈可勝計？」霨曰：「若然，則將爲日本償軍費。」乃約以證佐，及昏成議三則：一，中國償日本兵費；二，中國嚴駁臺番，令日本漂民無罹損害；三，立約後，日本兵盡撤出臺灣。議定，霨、獻綸登輪去，而償款之說起。

當從道東渡，前光亦以公使來京師，與我總署議不諧，勢將構兵。日本卽徵兵諸道，商購鐵甲艦於英。我則築礮臺於澎湖諸島，設海底電線於臺灣，購毛瑟槍三萬枝於德國，議購鐵艦於丹國。而歐美海客在兩國者，論彼我曲直強弱，日付新聞紙，乘機鼓煽，船艦器械價三倍。日兵踞龜山者，以暑雨疾病，棺櫬相望，進退維谷。我閩撫王凱泰將兵二萬五千將渡臺，倭人聞之大懼，以其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議，李仙得從焉。七月抵京師，至總署，先辯論「番地」所隸之經界，尤齷齪，兩月不決。利通乃宣言歸國，肆要挾，而陰屬英公使威妥瑪居間。利通之來，踵賠款議，要

償及三百萬圓。軍機大臣文祥、巡視臺灣大臣沈葆楨固爭之；葆楨奏稱：「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彼非不知難思退，而謠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喝，遷就求和。儻入彼彀中，必得一步又進一步。但使我厚集兵力，無隙可乘，自必貼耳而去。姑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儻妄肆要求，願堅持定見，力爲拒卻。」又貽書鴻章云：「大久保之來，其中情容急可想；然必故示整暇，不肯就我範圍，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旣以逸待勞，以主待客，自不必急於行成。」云云。總署不能堅持，卒以五十萬兩轉圜成議。定約三條：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清國不指以爲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清國許給以撫恤銀十萬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清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四十萬兩；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注銷，作爲罷論。至該處「生番」，清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至受害。九月十一日，鈐印換約。日本兵歸國，行凱旋飲至禮，戶懸國旗慶成功以張之，且褒賞利通。倭旣得志臺灣，而用兵朝鮮爲益亟矣。

光緒元年，日本明治八年秋，日本運揚兵輪突入朝鮮江華島，燬破臺，燒永宗城，殺朝鮮兵，劫其軍械而去；復以兵輪駐釜山要盟。方副島種臣之來議約也，曾乘閒詰我總署，朝鮮是否我屬國，若屬國，則乞我主朝鮮通商事。總署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治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至是，日本乃以兵脅朝鮮，而遣其開拓使長官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副之，赴朝議約。二年，日本明治九年春，定約十二條，大要謂朝鮮爲獨立自主王國，禮儀交際，皆與日本平等，互派使臣，並開元山、仁川兩埠通商，及日艦得測量朝鮮海岸諸事；而朝鮮之禍實基於此。是年，我國始派翰林院侍講何如璋駐日本，設諸埠領事官護商民。

三年，日本明治十年，朝鮮以天主教事與法國有違言，請駐釜山日本領事官將意，書稱我爲「上

國。」書中有「上國禮部」「並聽上國指揮」等語。日本大詰責，朝鮮上其事。我朝總署致辯日本。略謂：「朝鮮久隸中國，而政令均歸其自理，其爲中國所屬，天下皆知；即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皆知，日本豈得獨拒？」

五年，日本明治十二年，日本入琉球滅之，夷爲沖繩縣，虜其王而還。總署詰以滅我藩屬；日人拒焉。是時，我以伊犁故，與俄羅斯久無成言，勢洶洶，日本假之長崎泊兵輪，將毒我，久乃定。

是時，諸國皆請通商朝鮮，中國亦諭以因勢利導，勿固閉。八年日本明治十五年春，朝鮮始與美國互市立約，請涖盟。鴻章奏派遣員馬建忠偕水師統領提督丁汝昌，率威遠、揚威、鎮海三艘會美國全權大臣薛孚爾東渡。朝鮮國王先以國書照會美統領，伯理璽天德明其爲中國藩屬；美使許之，乃議約。四月六日，約成，美使薛孚爾、朝鮮議約官申櫟、金宏集盟於濟物浦，汝昌建忠監之。十四日，其陪臣李應俊齎美朝約文並致美國照會來華，呈禮部並北洋大臣代奏。未幾，英使水師提督韋力士，法駐津領事狄隆，德使巴蘭德先後東來，建忠介之，皆如美例成約。是役也，日本亦令兵輪來調約事，其駐朝公使花房義質屢詰約稿，朝鮮拒之。不得已，叩建忠，建忠不卽答；而訂定約文及與西使詰議皆我主持，日人滋不悅。

六月，朝鮮亂兵入王宮，並焚日本使館，日人有死者，朝鮮國王李熙由支派入繼，其本生父李景應號大院君柄國，頗拒外交。及王年長親國事，王妃閔氏族稱強宗，大院君失柄常怏怏。及朝鮮與各國立約互市，且僱日本弁教練兵士，景應甚忿，尤與閔氏相水火。朝鮮財政窘竭，八年夏，屢月不給軍餉。六月朔，頑餼，倉吏以陳腐給，且短斛量；軍士殺倉吏數人。倉吏執致之法，軍士大譁。大院君乘機，使殺執政，入王宮，將殺閔妃，脅王及世子不得通朝士，遂殺練兵日本教師堀本禮造以下七人。亂之作也，高臣卽密告日本公使花房義質令速避禍，義質得爲備；及高民往焚日使館，日使得突圍走出。其公使走回長

崎。時鴻章以憂去，張樹聲署北洋大臣，建忠以涖盟事成回華在滬。樹聲電令會汝昌率威遠、超勇、揚威東渡觀變，二十七日抵仁川，泊月尾島；而日本海軍少將仁禮景範已乘金剛艦先在。時朝鮮臣民惶懼，望我援兵甚。建忠上書樹聲，請濟師，略言宜乘迅雷之勢，直入王京，執逆首，而我東渡兵至少須六營，當輔以兵輪運船疾發，否恐亂黨蔓延。且聞日本兵船將大集漢江，赴王京，朝鮮必被禍；如其定亂有功，則藩服寒心，國威益損。會汝昌亦乘威遠內渡請師。七月初三日，日兵船先後來仁川者凡七艘，陸兵屢日登岸，分駐濟物浦、仁川，其公使花房義質且率師入王京，朝人大恐。

初七日，我兵輪威遠、日新、泰安、鎮東、拱北魚貫至，繼以南洋兵輪二，凡七艘。蓋樹聲得朝鮮亂耗，卽以聞，遂命提督吳長慶率所部親慶軍三千人東援，便宜行事，以兵輪濟師，是日登岸。十二日，我軍薄王京。十三日，長慶、汝昌、建忠往候昆應，減驕從，示坦率。昆應來報謁，我軍已部署定，遂執之，先解輪船載以歸。安置保定，十一年釋歸。而亂黨尙踞肘腋，金允植齋朝王手書來營乞我軍速討。十六日黎明，我營官張光前、吳兆有、何乘鼈掩至城東枉尋里，擒百五十餘人，長慶自至泰利里，捕二十餘人，亂黨平。日使花房義質之入王京，要挾過當，議不行；義質惡聲去，示決絕，朝人乞建忠留之仁川。至是，以李裕元爲全權大臣，金宏集副之，往仁川就義質議約。宏集請於建忠，建忠授之辭以往；乃畏日鋒，卒償金五十萬圓，開揚華鎮市埠，推廣元山、釜山、仁川埠行程地，四方五十里，一年後百里。宿兵王京，凡立條目七，隱忍成約。自是，長慶所部遂留鎮高麗。

是年秋，給事中鄧承脩、左都御史張佩綸請乘兵威伐日本，責琉球事。鴻章以海軍未備，渡海遠征非計覆奏，不果行。

朝鮮自啓關納使，國中新進稍通外交，輕躁喜事，號惟新黨，目執政爲守舊黨，相水火。十年，

日本明治十七年惟新黨首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謀殺執政代之。五人曾游日本，晤倭人，至是倚爲援。十月十七日，延我商務總辦、各國公使並朝鮮官飲於郵署，蓋英植時總郵政也。是日，駐朝日兵運槍礮彈藥入日使館。及暮，賓集，惟日使竹添進一郎不至。酒數行，火起外垣，徐亂黨入，傷其國禁衛大將軍閔泳翊，殺朝官數人於座，諸國賓驚散。夜半，日本兵排門入景祐宮，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直入寢殿，謬告朝王，我國兵至，遂矯王敎，速日使入衛。十八日天明，殺其輔國閔台鎬、趙甯夏、總管海防閔泳穆、左營使李祖淵、前營使韓圭稷、後營使尹泰駿。嚮午，羣兇自署官：英植右參政、玉均戶曹參判、泳孝前後營使、光範左右營使、戴弼前營正領官。遂議廢立，英植欲幽王江華島，進一郎欲幽諸日本之東京；議未決而勤王兵起。十九日，其臣民籲長慶保衛。長慶責進一郎撤兵，及暮不答。朝鮮臣民固請我兵赴王宮平難，甫及闕，日兵於普通門發槍，我軍疑王之在正宮也，狐疑未格鬪，而死傷已多，乃驅兵進戰於宮門外。玉均等皆出助戰，王乘閒避至後北關廟。值玉流泉後我軍士覘知之，告營官某，遂以王歸我營，斬洪英植及其徒七人以徇，泳孝、光範、載弼奔日本，而進一郎自焚使署走濟物浦。朝民彌仇日人，長慶爲聚其官商妻孥衛之出王京。朝王具疏籲保護，鴻章奏之。上命大臣吳大澂，副以續昌，赴朝鮮平其亂。日本全權大臣井上馨亦至，有兵艦六艘，並渡陸軍登濟物浦，以五事要高麗，一，修書謝罪；二，恤日本被害人十二萬圓；三，殺其大尉磯林兇手處以極刑；四，建日本新館，朝鮮出二萬圓充費；五，日本增置王京戍兵，朝鮮任建兵房。高麗聽命以平。日本終怨我兵之援王宮也，憤朝王之奔我營也，十一年日本明治十八年春，遣其宮內大臣伊藤博

文、農商務大臣西鄉從道來天津；朝命鴻章爲全權大臣，副以吳大澂與議，立約三條，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歸；一，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習官；一，將來兩國如有派兵至朝鮮事，須互先行文知照。我屯朝鮮兵遂罷歸。

方已卯閒，俄人以伊犁故，有違言，兵艦駛遼海，英人亦東踞朝鮮之巨文島以泥俄人，旣而歸於我，約我終護朝鮮，不滋他族。至是，日本瞰朝鮮日急。十二年秋，我駐英法德俄大臣劉瑞芬議約英俄共護朝鮮，將有成言，函報總署；瑞芬致鴻章書略謂：「朝鮮素稱恭順，國家僅存此藩屬，毆連我東三省，關係甚重，而該藩奸黨久懷二心，飲鳩自甘，已成難治之證。中國能收其全國，改爲行省，最爲上策；其次則邀同英美俄諸國共相保護，不准他人侵佔寸土，則朝鮮已可倖存。不然，恐發生倉猝，爲他人所攘奪，後患更不可言。曾以此意探美俄外部，均樂從此。已另函致總署，當與師門接洽也。」總署斬之。鴻章覆瑞芬電：謂「聯絡英俄保護朝鮮，可稱老謀深算。敝處已將此意轉達總署請示。據覆稱，政府之意，謂『朝鮮爲我藩屬，求鄰國保護不合體例。』失此機會，殊爲可惜。」

十五年日本明治二十二年秋，朝鮮饑，其咸鏡道觀察使趙秉式禁糶，日人詬罵。明年夏，弛禁，日人謂其元山埠米商朝鮮元山產米穀，日本商民多至其地販米。折本銀十四萬餘圓，責償朝鮮。朝鮮爲罷秉式官，許償六萬圓。日人閔不已，三易公使以爭償金。十九年，日本明治二十六年卒償十一萬圓，事乃解。

是役也，日本頗疑我駐朝道員袁世凱隱持之。世凱以充長慶營務處東渡。師旋，世凱留朝，遂充商務總辦，護我商民。朝鮮倚中國，其執政亦善世凱。日本忌之，謂執政爲閔妃族也，謂其爲守舊黨也，而昵其新進數人，叛黨如金玉均輩且曲庇之，以是怨益深。甲申十月朝鮮之難，玉均、泳孝等挾貲逃日本，而義士李逸植、洪鍾宇分往刺之。鍾宇佯交歡玉均，二十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二月自